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有關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 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之公告

茲提述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法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新加坡高等法院就各項申請發出的蓋印命令（「命令」）。

本公司、CWATPL及CW Group Pte. Ltd.提出的申請

新加坡高等法院就本公司、CWATPL及CW Group Pte. Ltd.（「三名申請人」）各自提出的申請頒令，於申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六個月期間或直至另行頒令為止（其中包括）：

- (i) 不得針對三名申請人向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機關提出或繼續提出現時、待決或可能提出的法律訴訟；
- (ii) 不得就三名申請人的任何財產或公司指定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i) 不得針對三名申請人的任何財產提出、繼續提出或要求提出執行、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不得採取措施對三名申請人的任何財產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根據任何動產租賃協議、租購協議或保留所有權協議收回三名申請人持有的任何貨品；及

- (v) 不得根據新加坡法例第61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權法令》第18條或18A條行使權利強制重返或沒收任何租約中三名申請人佔用的任何物業。

命令亦規定三名申請人各自有權出席任何申請人的聆訊並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的申請，以開始、繼續、施加或實施任何訴訟，或採取任何上文第(i)至(v)分段的頒令所限制的任何步驟。

命令亦將適用於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任何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作出該行為）（「**適用範圍**」）。

另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已於申請內表示其立場的債權人，指其並不屬於新加坡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然而，其已要求於命令內明確說明該等事項。

因此，其指出向本公司所頒佈命令的適用範圍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的代表於新加坡境外作出的任何行為。其亦指出向CWATPL所頒佈命令的適用範圍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表於新加坡境外作出的任何行為。其亦指出向CW Group Pte. Ltd.所頒佈命令的適用範圍不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表於新加坡境外作出的任何行為。本段所述澄清須遵守命令的明確附帶條件，即如有關情況改變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計入新加坡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三名申請人各自有自由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

此外，三名申請人已獲指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命令日期）起六週內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交宣誓書，以提供以下資料：

- (i) 除將為意圖重組一部分而進行銷售程序的資產外，三名申請人各自重大資產的估值報告；
- (ii) 有關收購或出售財產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授出抵押（在各情況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於不遲於收購或出售或授出抵押日期後14日內提交；
- (iii) 三名申請人各自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三名申請人各自及其附屬公司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預測；及
- (v) 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的最新資料。

CWATL提出的申請

董事會亦宣佈，CWATL已就其提出的申請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申請，而新加坡高等法院已頒令向CWATL給予許可，以撤回該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所披露事項而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